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71 號

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，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。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，亦同。

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，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：

- 一、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。
- 二、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。

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、拆除改建、修建等活化措施，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政府依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股款者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、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。